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的主险条款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和留学签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留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到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赔偿的医疗费用包括：

（一）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实际支出的合理、惯常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住院费、重症监护费、麻醉剂费用、药费（仅限于医生处方所指定的药品）、护理费、X光检查、化验费、医疗用品、理疗费、救护车等费用。

（二）本附加条款承担的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伤害或紧急牙科问题的缓解性治疗费用，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进行的为减轻剧痛而支付的合理的紧急的牙科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药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不孕、辅助生育、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正常听力测试以及提供助听器、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与配眼镜有关的眼屈光度检查或眼科检查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验光、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七）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第3条）和症状、遗传性疾病、既往症、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八）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或神经紊乱、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九）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

生的费用；

（十）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三）中国境内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十四）在被保险人犯罪或企图犯罪时或者其促成原因是被保险人从事非法职业所引发或发生的伤害；

（十五）在任何类竞赛中骑马或驾车时，以及从事蹦极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时；

（十六）对非为医学上必要的治疗进行的收费，或对超过合理惯常收费的治疗进行的收费，或作为临床试验/临床调查或研究目的的手术或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七）颞颌关节治疗，或职业、言语、娱乐或音乐疗法；

（十八）变性手术，或性功能障碍或性不足治疗；

（十九）减肥计划或手术治疗肥胖症；

（二十）任何非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旅行；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美国学校参与校际体育比赛；

（二十二）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医疗押金垫付服务

第四条 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时，被保险人或其同伴通知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咨询或安排住院时，对于住院期间需要缴纳的医疗押金，在保险人明确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救援机构可以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为被保险人垫付医疗押金。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被保险人选择通过救援机构的方式在保险金额内垫付医疗费用时，则保险金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在此方式下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若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附加条款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条款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留学签证和留学所在学校开具的学习证明;
- 4、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5、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6、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 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 在按照本附加条款赔偿保险金时, 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

(四)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金额时, 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 保险人在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与适用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条款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1、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 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或者已经接受治疗的疾病引起的任何并发症及任何慢性疾病。

2、医院: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 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监护、教育、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医院还指经医院评审联合委员会、美国骨科协会、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JCAHO)评审的地方。

3、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

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